訴 願 人 〇〇〇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

訴願人因低收入戶核列事件,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7 年 6 月 26 日北市社助字第 10760117771 號函,提起訴願,本府決定如下:

主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由

- 一、按訴願法第1條第1項前段規定: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,認為違法或不當,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,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」第77條第8款規定: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,應為不受理之決定:……八、對於……其他依法不屬訴願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訴願者。」
- 二、訴願人全戶 4人(訴願人及其長女、母親、大弟)原經原處分機關核列自民國(下同) 104年5月起至10月止為本市低收入戶第 0 類。嗣經原處分機關辦理例行清查,查得訴願 人長女〇〇〇最近1年(自 103年7月17日起至104年7月16日止)在本國境內僅短暫 居留1
- 80日,未滿 183日,不符社會救助法第 4條第 6 項規定,乃以 104年 8月 10 日北市社助字第

10442372200 號函通知訴願人,自 104年7月16日起廢止訴願人長女之低收入戶資格,並自次月(104年8月)起停止相關福利補助。訴願人不服,提起訴願,經本府以105年1月

13 日府訴一字第 10509001600 號訴願決定:「訴願駁回。」在案。

三、其間,訴願人於 104 年 9 月 30 日申請增列其長女〇〇〇為本市低收入戶。案經原處分機關依內政部移民署入出境紀錄資料查詢,審認長女〇〇〇自 104 年 10 月起,始居住國內滿 183 天,爰核定訴願人全戶 4 人(訴願人及其長女、母親、大弟) 104 年 10 月為本市低收入戶第 0 類。復經原處分機關派員訪視及重新審查,審認訴願人家庭應計算人口 6 人(訴願人及其長女、母親、長姊、大弟、二弟),平均每人每月收入為新臺幣(下同)6,78 4 元,大於 1,938 元,小於 7,750 元,乃依 104 年度臺北市低收入戶家庭生活扶助標準表規

定,以 104 年 11 月 16 日北市社助字第 10446507500 號函核定,自 104 年 11 月起至 105 年 12 月

止核列訴願人全戶4人(訴願人及其長女、母親、大弟)為本市低收入戶第2類; 104年 11月至12月全戶每月核發生活補助費2萬9,500元;105年1月至12月全戶按月核發生 活補

助費 3 萬元。訴願人不服,向本府提起訴願,經本府以 105 年 4 月 27 日府訴一字第 1050906

1800 號訴願決定:「訴願駁回。」在案。

- 四、訴願人仍不服,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,訴之聲明略以:「先位聲明:確認具體行政行為(即原行政處分)無效。備位聲明:(1)訴願決定及原處分均撤銷。(2)被告應另為行政處分,將原告母親〇〇〇部分自 104 年 11 月起排除原告全戶低收入戶輔導人口範圍之外……。」經該院審認:「……事實及理由……六、本院判斷:……3.關於無效部分……系爭處分關於就原告全戶(含原告母親〇〇〇共四人)於 104 年 11 月至 105 年 10 月期間……將原告之母親納入全戶內……而影響到全戶低收入戶類級的認定……則原告先位聲明,即無理由應予駁回。4.關於原告之備位聲明……3)而經闡明……被告訴訟代理人:……如果他想要保有他們原本的資格,可以另外的方式就是讓母親申請另外一個老人生活津貼的部分,而不申請低收入戶……被告稱:原告之備位聲明,原告均可依法申請……4)因為訴願決定及原處分,是針對『原告全戶四人(原告及其長女、母親、大弟)於 104 年 11 月至 105 年 12 月期間列為低收入戶第 2 類』一個整體四個人為
- 一戶的行政處分為之,故本院將之均撤銷······課予義務之訴部分,仍應依法由被告就原告最大之利益為審查之。故該部分仍應予駁回之·····。」爰以107年5月3日105年度訴字

第 1053 號判決:「訴願決定及原處分,均撤銷。原告其餘之訴駁回……。」訴願人猶表不服,提起上訴,經最高行政法院以 107 年 12 月 13 日 107 年度判字第 729 號判決上訴駁回

在案。

- 五、嗣經原處分機關以訴願人於訴訟程序所提將其母親○○○(下稱○君)於104年11月至105年10月期間,排除輔導人口範圍之備位聲明為訴願人重新提出低收入戶之申請,乃再次審查,審認訴願人申請輔導人口為訴願人及其長女、大弟等3人,家庭應計算人口為訴願人及其長女、母親、大弟等4人,依102年度、103年度財稅資料核計,以107年6月2
- 6 日北市社助字第 10760117771 號函核定,自 104 年 11 月至 105 年 10 月止核列訴願人全 6 月 3

人(訴願人及其長女、大弟)為低收入戶第0類,按月核發生活扶助費4萬8,861元(105

年調整為 5 萬 332 元),並自 104 年 11 月起撤銷○君低收入戶資格及相關福利、補助。該

函於 107 年 7 月 18 日送達, 訴願人不服,於 107 年 8 月 10 日向本府法務局聲明訴願,8 月 17

日補正訴願程式,9月10日補具訴願書,11月16日、108年1月14日補充訴願理由,並據

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。

六、查本件原處分機關業依訴願人請求,核列訴願人全戶3人(訴願人及其長女、大弟)自 104年11月至105年10月止為低收入戶第0類,並自104年11月起撤銷○君低收入戶資格及

相關福利、補助,另函核定〇君自 104 年 11 月起至 105 年 10 月止核發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

貼在案。至 105 年 11 月至 12 月期間部分,原處分機關前業以 105 年 11 月 21 日北市社助字第

10543426300 號函核定,訴願人全戶 3 人(訴願人及其長女、大弟)自 105 年 11 月至 106 年

12月為低收入戶第 〇類。是原處分機關業依訴願人請求作成處分,訴願人對此提出訴願,並無實益。從而,訴願人之訴求既已實現,即已無損害訴願人權利或利益情事,訴願人遽向本府提起訴願,乃欠缺權利保護必要,揆諸首揭規定,自非法之所許。另訴願人主張其於本件行政訴訟訴之聲明係受蒙蔽誤導所為,而不利於〇君一節,尚非訴願審議範圍;又訴願人如欲將〇君列為輔導人口,及要求原處分機關提供相關檔案,應另案向原處分機關提出申請,併予敘明。

七、綜上論結,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,本府不予受理,依訴願法第77條第8款,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袁 秀 慧(公出)

委員 張 慕 貞(代行)

委員 范 文 清

委員 王 韻 茹

委員 吳 秦 雯

委員 王 曼 萍

委員 陳 愛 娥

委員 盛 子 龍

委員 洪 偉 勝

中華民國

108

年

2

月

22

日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,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,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 提起行政訴訟。(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: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 1 段 248 號)